

007588

广元县乡镇企业志

广元市地方志丛书之十

梁作

广元市乡镇企业局 编

广元县乡镇企业志

(内部资料)

审定单位：广元市地方志编委办公室

批准单位：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

四川省广元市乡镇企业局 编

一九八八年四月

C271-2 报



前排左起马明章 傅加寿 杨中敏 陆聚林
后排左起龚建华 龚运安 刘益洲

目 录

序.....	(1)
凡例.....	(3)
乡镇企业志编纂领导小组及编辑组名单.....	(4)
大事记.....	(5)
概述.....	(10)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8)
第一节 机构演变.....	(18)
第二节 党团组织.....	(20)
第二章 农业企业.....	(26)
第一节 种植业.....	(26)
第二节 养殖业.....	(29)
第三章 工业企业.....	(30)
第一节 矿业开发.....	(30)
第二节 食品企业.....	(49)
第三节 纺织缝纫.....	(55)
第四节 竹木企业.....	(56)
第五节 造纸企业.....	(58)
第六节 陶瓷企业.....	(60)
第七节 电力企业.....	(61)

第八节	化工企业	(63)
第九节	农机修造业	(64)
第十节	砖瓦制造业	(66)
第十一节	水泥制品业	(67)
第四章	建筑、运输、商业	(69)
第一节	建筑企业	(69)
第二节	运输企业	(72)
第三节	商 业	(73)
第五章	经济体制	(93)
第一节	民主办企业	(93)
第二节	责任制	(94)
第三节	经营承包	(98)
第六章	企业管理	(100)
第一节	生产管理	(100)
第二节	技安管理	(103)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06)
第七章	职工队伍	(111)
第一节	全民职工	(111)
第二节	集体职工	(111)
第三节	职工福利	(112)

序

乡镇企业，是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农民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极富于中国式社会主义建设特色，在当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很大的生命力。广元县乡镇企业，从广元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因陋就简，由小到大，由土到洋，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在近十年内，乡镇企业的产值、收入、利润都有大幅度的增长，解决了农村剩余劳力的出路，起到了国营企业的补充作用，效益显著。

为编纂《广元县志》提供基础资料和本部门保存全面的历史资料，我局于1986年6月开始了《广元县乡镇企业志》的编修工作。编写小组积极努力，广泛搜集资料达80余万字，通过反复整理修改，利用率达10%左右。志书作到了求实存真，秉笔直书，亦符合时经事纬，详今略古等修志原则，历经一年多时间，编纂成资料翔实，内容全面的《广元县乡镇企业志》。志稿基本体现了我县乡镇企业的全貌及客观规律性，为地方党政领导总揽经济全局、科学地指导商品生产提供历史依据；为广大从事乡镇企业工作的同志，为关心和扶持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的同志当有所启迪。全书以文字为主兼用图表，记载：乡镇企业的发生和发展，叙述了我县乡、镇、村、组干部和广大群众，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政策指引下，解放思想，兴办企业，搞活经济，开拓前进的业绩。



乡镇企业的行业多，产品种类多，从业人员多。经济性质有国营集体、个体、联营，涉及范围广。当前经济改革中，机构、人员变动频繁，档案资料不全，增大了采集资料的难度。一年多来，经编辑人员孜孜不倦的努力，市志办的即时指导，以及县档案馆的大力支持，终于完成了编修《广元县乡镇企业志》的任务。

志为“资治、存史、裨教”之书，希望它能发挥鉴古知今，服务“四化”，造福子孙的作用。

广元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傅家寿

1988年1月31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编志年限以民国元年（1912年）为上限，1985年为下限，个别章节涉及民国前并需说明历史渊源者，适当上溯引伸。

三、按“详今略古，突出当代”的修志原则，故对1978年广元县乡镇企业局成立后的八年时间，叙述较为详尽。

四、广元县乡镇企业局成立以来，曾三易其名，1983年前为社队企业局，1984年更名乡村企业局，同年7月改为乡镇企业局。本志为行文方便，1983年前称社队企业，以后统称乡镇企业。

五、本志撰写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横排竖写。个别节目亦有纵横相兼之处，然层次清晰，前后脉络，一目了然。

六、广元市乡镇企业局成立时间，正当市编委规定各分志下限的1985年，故市局和市中区局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列入本志机构设置章。

七、第三章第一节所列各种矿产的地质储量和资源分布的图表，数据，除墨玉大理石、石灰石是根据广元县乡镇企业局1982年至1984年的勘探资料，其余煤、铝、耐火材料、磷、脉金、重晶石、硫铁矿、白云石、萤石、大理石等矿，系采用四川省地质局踏勘普查资料；其他章节中的各项数据，以广元县乡镇企业局统计资料和广元县统计局年鉴为准。

广元县乡镇企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傅家寿

付组长：马明章

成 员：龚运安

龚建华

刘益洲

修志办公室

主 任：刘益洲

责任编辑：刘益洲

主 编：杨中敏

采 集：李大金

大事记

广元境内江河沿岸，人民在汉代就已开始淘取沙金。唐代因量多质优，曾作为奉献皇帝的贡品。

南宋设利州（广元）绍兴监（朝廷派出之财政金融机构），在广元铸钱并设铁官，铁矿当时已有开采。

清朝初年，广元金台乡新塘村的羊木坝坛罐窑，烧制的坛、罐、缸盆等陶器，以质坚固耐用闻名。产品行销陕南，甘南及川北等地。

民国23年（1934年）广元设置四川省第14区硝磺专卖处，昭化县亦纳入专管范围。民国24年（1935年）硝磺专卖处工作，移交广元县府建设科办理。当时广元李家坝之卢家沟、四季垭两处有农民作为副业生产的硫磺罐窑15堂，每堂5人一炉，计75人，日产硫磺约200公斤。

1951年至1952年先后恢复大滩乡东山铁厂，白水乡彭家沟铁厂。小寺沟铁厂的生产。经广元县人民政府批准，东山铁厂更名为剑新第一冶铁厂，彭家沟铁厂更名为剑新第二冶铁厂，小寺沟更名为剑新第三冶铁厂。据县计委统计资料记载，1952至1957年共生产铁6834吨，解决了铸犁和铁制农具的需要。

1954年农村手工业和多种经营的生产项目，均视为农村副业生产，农业互助组，合作社以及乡政府分别有一副职分管。1956年11月经绵阳专署批准，成立了广元县副业生产委员会，县农工部、供销社、工商科等部门参加，由一副县长主管。

1972年广元县革委指示，县商业、供销部门协同人民公社从外地引进糖蔗种。先后沿嘉陵江、白龙江两岸河滩地上，种植糖蔗580亩，年产糖蔗190余万斤。1973年至1980年，宝轮、昭化、河西等区建糖厂9个，缓和了当时市场上的红糖供求矛盾。

在“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的方针指引下，经中共广元县委决定，于1977年6月成立广元县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办公室，管理全县的社队企业。

1978年8月成立广元县社队企业局，它是政府管理全县社队企业的职能机构。同年11月27日广元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共四川省委(78)76号通知决定：广元县二轻局与广元县社队企业局合署，由中共广元县委副书记司有义兼任社队企业局第一局长。原社队企业局和二轻局的正副局长分别为局长副局长。

1979年9月广元县革命委员会根据四川省革委(79)96号通知决定：从广元县社队企业局分出广元县二轻局单独办公。县城以下二轻系统的农具厂、缝纫社(组)(不包括宝轮、河西农具厂及缝纫社(组))，划归人民公社领导，业务由社队企业局管理。

1979年5月经广元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宝轮区属建筑第三社划归广元县社队企业局直接管理，1980年3月更名为广元县建筑公路工程司。1982年9月经广元县人民政府批示：“广元县建筑工程公司”改名为“广元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980年广元县人民政府决定：社队煤矿的产、供、销统一由社队企业局管理，年底经县府批准成立广元县矿业公司。从此社队煤矿的发展、安全和技术改造由矿业公司负责管理并做好供销经营。

1980年建丰乡高丰村煤矿在采煤中发生瓦斯中毒，一次死亡矿工

4人。同年3月工农乡煤矿顶板垮踏，死亡采煤工3人，是社队煤矿两次大的事故，使两个矿减产近万吨。半年后恢复生产。

广元县社队企业局供销公司，东山仓库存放的80余公斤黄连素于1981年7月被盗，价值一万余元，经县公安部门40余日侦查破案，追回全部失物，两名盗窃犯，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1981年7月广元连降暴雨、山洪暴发，河水猛涨，造成历史上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全县700多个社队企业有70%受灾，其中20%的企业损失特别严重。三个流铁矿井被淹没，两个水泥厂受到毁灭性的破坏，14座砖瓦窑水冲沙压，砖坯冲坏80余万皮；渔场全部被淹，损失成鱼73万多斤和放养的小鱼300余万尾，两个纸浆厂的抽水设备，输电线路，原燃材料，毁坏无遗；建筑公司预制厂的设备，材料冲洗一空。吨重的预制构件被洪水冲走200多米以外，断成数截。据统计，全县共垮塌煤矿26个，损失煤炭3000多吨，硫铁矿400余吨，铝土矿230吨；冲毁矿山公路58公里；水泡坏黄连素100多公斤，黄连素原料19万余斤。垮塌、冲坏各种车间、住房187间3740平方米。损失金额达110多万元。洪灾后，社队企业战线上的全体职工，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开展生产自救。经过半年多时间抢修工厂、建设矿山，修通矿山公路，桥梁、架设输电线路，大部份恢复了生产。

1982年8月，四川省博物馆考察来广元县城北工农乡千佛村瓷窑铺的古瓷窑遗址，出土的玉壁底形器及护胎釉，经专家鉴定为唐代建窑。现在古瓷窑遗址，堆积层长25米，高20米，可见当时瓷窑规模之大。

1982年，县社队企业局组织沿江农民淘沙金13.27公斤，占全年黄

金生产计划的151%，比1981年增加58.5%，是建国以来黄金生产最高年。全县评出6个黄金生产先进单位，受到省、地、县三级政府的表扬和奖励，并得到省黄金公司奖售进口小轿车一辆。

1982年3月在中共广元县委的统一部署下，将三堆水泥厂定为重点整顿企业，由社队企业局领导带队，组织工作组到该厂进行了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全面整顿工作。历时两月，加强了企业管理，建立健全了经济责任制。对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加收入等方面，成效显著。县委指出：三堆水泥厂整顿的经验为整顿工交企业树立了榜样。

1983年，广元县社队企业被列入全国农业区域规划的重点，于3月开始，组织力量，开展区划工作。经过半年多时间的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编制了《广元县社队企业区划报告》，报国家农牧渔业部审查，评为全国农业区划三等奖；四川省一等奖，通报全国。广元县社队企业局先后在北京，武汉的全国区划会议上介绍经验。辽宁、山西、重庆和内江地区先后来广元取经。

1983年，社队企业局开始向县政府对社队企业的收入、产值、利润实行目标管理承包，区乡企业办公室按上述三项指标，加上交管理费向县企业局承包，层层签订承包合同，推动了社队企业的发展。当年完成产值2218.69万元，收入1991.17万元，利润154.48万元，产值收入、利润同步增长。分别比1982年增长35.8%，21.89%和17%。比县局成立时期的1978年分别增长1.51倍，2.07倍和1.75倍。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年终表彰了26个先进单位，13个先进班组和29个先进个人，从而推动了社队企业的发展。

1984年，广元县乡镇企业局，在城北建设路修建办公楼和职工宿

舍4000余平方米。于1986年初迁入新居办公、住宿，基本解决了职工长期几代人同住一间房屋和租佃民房随时搬迁的困难情况。

1985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广元县建制，建立广元市。同年6月成立广元市乡镇企业局，原广元县乡镇企业局改为广元市市中区乡镇企业局，原县局的供销、建材、矿业、建筑等4个直属公司，划归市乡镇企业局领导和管理，1985年底市政府决定市乡镇企业局与市中区乡镇企业局合署办公。

1985年，广元市中区（即原广元县辖区）召开首届乡镇企业产品展销评比会，参加展销评比的有15个区，41个乡和161个乡镇企业（包括个体、联营、村办企业）的10个大类370多个产品，绝大部分是乡镇企业生产的具有本地特色，体现本地优势的产品。上海、江苏、河南、陕西、重庆、成都等省内外30个地区的代表参加了展销会，定货成交额10余万元，并签署了意向性协议，金额达20万元。经过评比，选出49个新优质产品，广元市中区政府为此颁发了奖状。

概 述

乡镇企业，是农民在农村手工业和农产品初级加工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

明清以来，广元大石乡柏林村，下寺乡窑沟村，金台乡新塘村的陶瓷，即闻名于世。尤其以新塘村“羊模坝土陶制品厂”生产的瓮罐大碗等炊爨用具，质坚耐用，颇受用户喜爱，远销甘肃武都地区、陕西汉中地区和青川平武、剑阁等地。民国时间广元北路的羊模，东溪河、西北、朝天、大滩以及原昭化县的七佛、三堆、水磨等乡，有农民个户或联户经营油榨坊。以桐籽、榄籽、核桃仁作原料，加工油脂收取加工费；少数油坊也有收购原料，加工自营的。在产煤的荣山、河西、上西、工农等乡，有私人办小煤窑，手工采挖，供应城市人民生活用煤及手工业生产用煤。至于农民煮酒、挂面、推粉等生产，除距城较近的区、乡，供应城市居民外，其余多系自给性生产，或农民之间以酒换粮，以粮换粉条等方式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元县乡镇企业于五十年代即有发展，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中期处于停顿徘徊状态，七十年代后期开始兴起，八十年代初进入大发展的新阶段。1978年秋广元县社队企业局成立，所属行业，除农业机具修造，粮油加工和种植、养殖业外，主要是发挥本地煤炭资源优势，建筑材料业刚露头角，交通运输和第三产业还是空白，发展的层次也仅限于社队两级，当年的企业总产值只有981万元。1979年至1985年在经济体制改革和放宽搞活政策指引下，

乡镇企业中的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建筑以及商业服务、饮食行业发展俱全。1985年全县已发展乡镇企业5573个，从业人员24705人，占农村劳动力的8.7%，总产值达6465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7.4%，比1978年增长5.57倍。乡办工业产值占全县工业产值的98.4%。这些企业的特点是：1.企业数量多、规模小，遍布广大农村；2.接近原料产地，有广阔的市场，有众多的劳动力；3.办企业投资少，见效快；4.是农民群众的自营企业，自主权大，企业充满活力；5.市场信息的反馈能力强，安排生产机动灵活。七年来，广元乡镇企业内部结构，通过调整，改革，加强以质量为中心生产管理，财务管理，技术安全管理，活力大大增强，已成为全县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振兴广元农村经济的必由之路，是广大农民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建局七年来，虽于1981年企业遭受特大洪灾损失，1985年因国家信贷失控，紧缩银根，造成不少企业在建工程被迫下马，而七年平均产值仍以30.9%，速度直线上升。1984年在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后，乡镇企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首先是多层次的发展，由过去的只抓乡村企业转变到乡、村、组、户一齐抓，集体个人同时上。1985年5573个企业中：乡镇办498个，村办446个，组办132个，户办4261个，联户办236个。同年五个层次的总产值中，乡办企业产值由1978年的31%，上升到1985年的52.2%。村办企业产值由1978年的69%，下降到1985年的21%。组办农民联办和个体、户办企业产值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26.8%。1985年有10万元以上产值的企业115个。其次是，乡镇企业已发展到五业俱全，点多面广，产品种类多，质量好。现有企业中有

96个小煤矿，年生产能力52万余吨，65个小水电站，装机容量3000多个千瓦，5个硫铁矿年生产能力332万吨，42个机砖厂年产机砖一亿万块，4个水泥厂年产水泥45000吨，14个石灰矿年产石灰矿18万多吨，有年产200吨的油漆厂，年产一万平方米的大理石厂，年产2万吨的铝土矿，有水泥制品厂13个，机械工业38个。还有以食品为重点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以纺织配件为重点的木制品加工业。这些企业都参与市场调节，弥补了国营企业之不足。再次是，企业经济效益增加。1985年乡镇企业已拥有固定资产2186万元，占农村三级固定资产的76.34%，从1978年至1985年的八年间，乡镇企业上缴税金770万元，农民直接从企业得到的收入达4997万元（工资和利润分成）。此外，企业还支付发展农业资金202万元，支付乡村集体福利事业费用437万余元。事实证明：乡镇企业已逐步成为广元农村商品经济的主力军。只有在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把过去多部门分别管理经营的副业生产改变为专业归口管理，自主经营的乡镇企业，才能充分发挥农村商品经济主力军的作用。

立足当前，展望未来，广元乡镇企业的前景是可观的。首先有丰富的资源。广元生物资源种类多，数量大，发展以种养殖业为基础的加工业具有广阔的前景。全县有110万亩耕地，随着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油料，菸、麻等经济作物，还将大幅度增长；160余万亩林地中，不但有大量的硬杂木，间伐材，枝丫和小径材可利用加工，还有林经，林特产品，有年产300担以上的生漆，45000余担油桐，27000余担核桃以及产量较多的竹、柑桔、茶叶、柿子、板栗、水冬瓜、棕片等，皆系乡镇企业加工的原料。全县有宜牧山地36万余亩，大力发展畜牧业，给乡镇食品工业和饲料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矿产资源，